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26號

聲 請 人 吳家弢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轉前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鶴鵬不幸於民國113年4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胞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聲明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吳鶴鵬於113年4月9日死亡，聲明人吳家弢為被繼承人之胞姐，屬第三順位繼承人，固有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吳鶴鵬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吳伊敏前於113年7月9日已具狀向本院陳明其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且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陳報遺產清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949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卷宗、案件索引卡查核無訛，顯然繼承人吳伊敏有意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主張限定責任之利益，應認其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，此時繼承人之身分即告確定，是吳伊敏仍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

01 承人，因之聲請人吳家弑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不得預先向
02 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
03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
07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13 書 記 官 陳鉉岱